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说明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

截止2016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1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11.95	连带责任担保	2006.06.13-2017.06.13
2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8.27-2017.06.15
3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8.27-2017.07.15
4	上海海外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8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12.30-2018.10.26
5	华源集团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03.19-2005.11.01
6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908.75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6.01-2017.07.31

7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908.75	连带责任担保	2015.06.01-2017.09.30
8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48.9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1.11-2017.01.20
9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48.9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1.11-2017.01.20
10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755.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3.02-2018.02.25
11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755.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3.02-2018.02.25
12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755.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3.02-2018.08.11
13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755.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3.02-2018.08.11
14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755.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4.19-2019.04.14
15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755.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4.19-2019.04.14
16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755.0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4.19-2019.04.14
17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436.14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6.16-2017.05.30
18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52.61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6.20-2017.08.07
19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52.61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6.20-2017.09.07
20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63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7.28-2017.02.28
21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81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7.28-2018.02.28

22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68.5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8.23-2017.08.31
23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57.9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8.28-2017.07.18
24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45.6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9.13-2017.03.13
25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9.13-2017.03.13
26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10.27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9.22-2017.03.22
27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7.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9.27-2017.04.29
28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86.36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9.27-2017.04.29
29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73.25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9.30-2017.10.15
30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609.7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9.30-2017.12.12
	合计	58,551.86		

上述第 1、2、3、5 项对外担保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绿地集团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当时绿地集团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第 4 项对外担保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进行了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上述第 6 至 30 项对外担保为公司收购江苏省交通工程集

团有限公司前，其对外提供的担保。

2、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7.40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新增担保为 569.33 亿元，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郑文忠
R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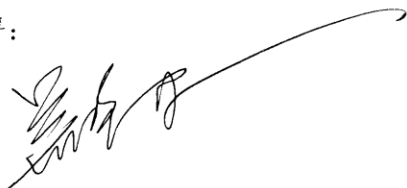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卢伯卿

（本页无正文，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 followed by a long, sweeping horizontal line that ends in a small arrowhead pointing to the right.